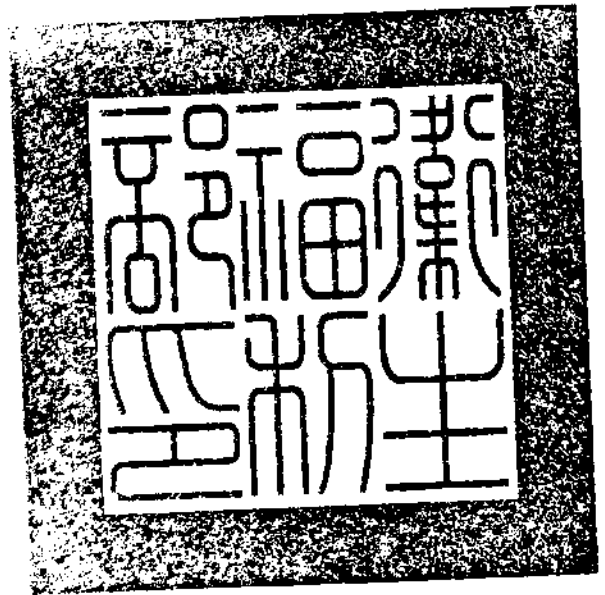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：

(一)食品業者類別：

- 1、製造、加工業：食品製造、加工業、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、加工業。
- 2、餐飲業。
- 3、輸入業：食品輸入業、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。
- 4、販售業。

(二)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：

- 1、新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，自公告

日起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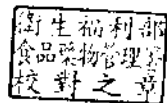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已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惟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、加工業，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二、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，應依本部103

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規定登錄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代理部長 林奏延